

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昌江区财政局文件

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景昌发改发〔2024〕5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 2024 年稻谷最低收购 价格相关工作的通知

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江西省发改委等四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公布 2024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的通知〉的通知》（景发改价格字【2024】60号）文件精神，2024 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2024 年生产的早籼稻（三等、下同）、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分别为每 50 公斤 127 元、129 元和 131 元。为贯彻落实我区 2024 年稻谷最

低收购价格政策，现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

全面落实完成 2024 年种植面积计划，务实、有效做好粮食购销相关工作，坚决抗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二、2024 年生产的早籼稻(三等、下同)比上年提高了 1 元/50 公斤、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与上年持平。

各粮食收储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加强对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等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将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格政策告知种粮农民，引导广大农民群众，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种植，加强田间管理促进稻谷稳产提质增效，夯实“赣鄱粮仓”安全基石。

三、强化部门协作，加强与区市场监管、区供销社等部门的协调、联动。

做好农资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加大农资价格监管和质量抽查频次，加强储备调节和供需衔接，畅通运输通道和物流配送，积极向农民群众宣传维权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农资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稳定。

各粮食收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粮食收储工作的重要性，全力做好收购仓容、运力等保障工作，合理布设收购网点，不断优化便农服务措施。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落实收购价格公示，要严格执行质价标准，杜绝压级压价，抬级抬价和拒收符合标准粮食的行为。继续强化粮食收购价

格监测，落实稻谷价格监测机制，为及时启动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提供有效政策支撑。

附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江西省发改委等四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公布 2024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的通知>的通知》（景发改价格字【2024】60 号）

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昌江区财政局



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 年 4 月 13 日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赣发改价调〔2024〕219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公布
2024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粮食局，赣江新区
经发局、财金局、社发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公布 2024 年稻谷最低收

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243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遵照执行。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关于公布 2024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经国务院批准，2024 年生产的早籼稻（三等，下同）、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分别为每 50 公斤 127 元、129 元和 131 元。

各地要引导农民合理种植，加强田间管理，促进稻谷稳产提质增效。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农发行江西分行，中储粮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德镇市财政局 文件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景发改价格字〔2024〕60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公布2024年
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公布2024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243号）的通知》（赣发改价调〔2024〕219

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文件要求贯彻执行。



2024年4月9日